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义煤集团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义马水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通过银行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4 亿元。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豫直地税直字 410105169954248 号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历史沿革：河南投资集团是隶属于河南省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河南省发

改委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接受河南省国资委监管并派驻监事会。投资集团的前身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号文）的精神，于1991年12月21日成立的政策性国有投资公司。2003年，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96]76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4]16号文件，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原代管电力基金转入实收资本，2004年4月，根据河南省发改委的批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亿元。

依据2007年10月2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号）和《河南省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07]110号），以原河南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组建成现在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亿元，2007年12月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现状：河南投资集团主营业务集中于电力、交通、水泥、造纸、金融等行业，受益于我国宏观经济的高速增长，河南投资集团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0年度，河南投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75亿元，净利润2亿元，2010年12月31日，投资集团总资产686亿元，净资产201亿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总额为40,000万元，期限4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通过银行从投资集团取得委托贷款的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

议案的投票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顺利收购义马水泥提供资金保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信息披露日，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除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零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牛苗青、盛杰民、朱永明认为，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为公司提供 4 亿元委托贷款，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通过银行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委托贷款 4 亿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